

平安滨州

滨州“宣战”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毕宝文来滨督导检查公共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9月1日讯(通讯员 管林建 刘东蕾 记者 杜雅楠) 8月31日,山东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毕宝文对滨州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滨化集团实地查看“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开展情况以及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提出滨州市“宣战”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在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毕宝文一行听取了滨州市“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情况介绍,了解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积累的经验,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观看了经济开发区“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专题片,并到交通事故统计分析室实地了解近年来交通事故

故数据分析。

毕宝文认为,滨州市“宣战”工作措施有力,富有创新,成效显著,走在了全省前列。他强调,要树立交通事故可防可控的观念,下大力气做好“减法”文章。要加强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既要定性分析又定量分析,既要从整体分析又要针对个案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

在滨化集团化工分公司,毕宝文一行在厂区、主控室详细了解企业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观看了企业安全事故消防演习。毕宝文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山东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毕宝文(中)来滨督导检查工作。

借钱说好有利息 还钱时却只还本金

本报讯 8月27日中午12时左右,博兴县公安局乔庄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打架。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

经了解得知,刘某(男,43岁,乔庄镇人)一年前向张某(男,40岁,乔庄镇人)借取3万元现金,约定一年后连本金带利息一起归还,但还款当日,刘某只归还了本金3万元,并未支付3000元利息。张某多次上门索要未果,又于27日中午到刘某家继续向他讨要。期间双方言语上发生争执,刘某将张某赶出家门。气愤不已的张某于是叫来自家表弟打算与刘某讨要说法,双方僵持不下,打了起来。

了解情况后,博兴县公安局乔庄派出所民警先及时稳定双方的情绪,疏散人群,同时分别对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刘某同意先支付1000元利息,剩下的3个月内还清。张某对此无异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一起因债务纠纷引发的矛盾被民警及时化解,受到了在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通讯员 谭曙光 晁雪菲)

实习期间开无牌车 驾驶证被注销

本报讯 近日,惠民交警四中队在“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中,发现一辆无牌小型汽车,执勤民警立即拦截,发现该车后备车箱内有两张号牌,牌号为鲁M508N*,执勤民警经网络查询核对为该车机动车号牌,并已发放多日。

经询问,吴某承认自己以“新车”未挂号牌为理由,为了逃避路上的监控设备而自作聪明不挂牌,谁知还是被交警查个正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司机吴某作出罚款200元,对其驾驶证在实习期内记12分的驾驶证依法注销。(通讯员 韩学良)

开发区全警全力 开展消防安全夜查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消防安全稳定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开发区公安分局李志伟副局长带领12个检查组继续开展夜查行动。

此次夜查的重点是宾馆、酒店、大型商场超市、酒吧、KTV、夜间进行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车间等人员密集场所。

每到一处,李局长都要求各场所负责人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当前的消防安全工作,要加大值班巡查力度,对重要部位要采取死看死守,确保不发生火灾。同时,积极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消防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单位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

截至目前,全区共检查单位52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39处,下一步,公安消防将继续加大夜查力度,重点对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等场所开展排查,最大程度的消除火灾隐患,全力确保抗战胜利70周年消防安保任务的圆满完成。(张宏洲 王珊珊)

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毯式清查辖区重点场所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安保工作,8月31日,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周密部署,全警动员,积极开展治安清查集中行动。

行动中,公安民警深入辖

区对宾馆、KTV、洗浴中心、网吧等娱乐服务场所及建筑工地、出租房屋、废品收购站进行了地毯式清查,进一步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清除隐患,堵塞犯罪分子销赃渠道,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行动中,共

出动警力80余人次,警车15辆次,清查宾馆、KTV、网吧、洗浴中心、出租房租、废品收购站等各类场所170家次,检查住宿旅客、出租房流动人口80人次,当场处罚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的宾馆2家,查获收

缴管制刀具3把。

通过此次清查,进一步强化了对辖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等社会治安要素的掌控,震慑了违法犯罪,有效地维护了社会面形势的持续平稳。

(张宏洲)

多算了一毛钱,两会会计打起来

两位女士一个被拘留5天,一个被拘留3天

本报讯 近日,惠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查处一起殴打他人案,涉案的两名女士双双被拘留,而案件的起因竟然是为了一毛钱。

丽丽(化名)与小红(化名)同为一家物业公司的会计,2015年7月28日上午,丽丽收到了水电费10500.55元,但是在核对单据时算成了10500.65

元,丽丽将单据交给了小红后,小红经过核算发现多算了一毛钱,没好气地对丽丽说:“你算错了,以后多算几遍再给我”。于是将单据丢给了丽丽,经过重新核算丽丽发现确实是多算了一毛钱,随后将数字改过来后又递给了小红。此时,小红要求丽丽帮助她干平时属于自己的活,这下丽丽不干了,认为小

红故意找麻烦,于是二人发生争吵,扭打在一起。期间,小红抱着丽丽的头将她的眼皮咬破,丽丽踢了小红几脚。隔壁房间的同事发现后,立即前来劝架将二人拉开。

城关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对该案展开调查,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与物业公司的负责人一起多次与二人

进行沟通,想调解两人的关系,化解潜在的矛盾,无奈双方互不相让。办案民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小红做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对丽丽做出了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目前,涉案的二人均已被送往拘留所执行拘留。

(通讯员 杜大伟)

破窗而入,偷钱偷麦子还偷酒

两名犯罪嫌疑人开着无牌三轮车,能拿动的都不放过

今年3月份以来,阳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成立视频侦查专业队伍,依托阳信县公安局“天网”工程,借势发力,乘势而上,先后破获多起影响恶劣的案件。近期,通过情报研判,视频追踪破获农村系列搬家式盗窃,抓获犯罪嫌疑人丁某、刘某,破获案件9起,涉案价值5万余元,为全县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犯罪锦上添花。

本报通讯员 张晓晓

案发深夜,人心惶惶 领导重视,成立专班

3月24日7时许,阳信县劳店乡某村一群众报警称:其家中被人破窗入室,家中被盗现金300元;麦子22袋,重2500斤,价值3100元;大豆6袋,价值700元;白酒10箱,价值1000余元。

2月份以来,阳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连接到劳店、商店、金阳辖区群众报警称家中被盗,被盗物品小到食用油、被子等日用品,大到粮食、家具等大件物品,种类繁多不一而足,几乎有价值、能拿动的东西都被偷走。因案件普遍发生在深夜,犯罪嫌疑人作案过程很难被人发现,没有目击证人能提供有

效线索,嫌疑人身份难以确认。

目前正值打击侵犯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局领导对案件侦破情况进行了多次调度,阳信县刑警大队立即成立了“视频侦查+侵犯犯罪专业队”联合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视频研判,循迹追踪 快速行动,盗贼落网

因为没有目击证人,嫌疑人身份难以确定,专案组经研究决定,将疑犯作案搬运盗窃物品的交通工具作为案件的突破口,对案件展开侦破工作。专案组成员调取了近五个月内,翟王镇、商店镇、劳店乡等九个村的村口和周边路口、相关路

段民用监控等共1000多个摄像头在案发时段相关的监控画面。

经过连续12天的日夜排查,最终发现一辆无挂牌柴油三轮车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人员进一步根据交通工具特征进行视频追踪,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大致活动规律及居住范围。

经过侦查人员的不懈努力,通过传统手段和视频侦查的综合研判,最终确定2名犯罪嫌疑人身份。并于8月17日,专案组兵分两路,统一收网,将阳信县的丁某和庆云县的刘某抓获归案。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多次进行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